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油菜生产推广工作项目

需方（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供方（供应商）：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油菜生产推广

工作项目

需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供方：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油菜生产推广工作项目，经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及金额（价格：元）

名 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硼肥	1000 克/袋	15 吨	28410 元/吨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426150.00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书。同时，需方有权在收到货物时，请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测并出具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如货物质量及供方提供的使用技术出现问题，由供方负责赔偿需方合同总价值 5% 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供方负责以汽运方式将货物按需方要求运送至平桥区内的指定地点交货。货物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产生的运费及装卸费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本批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及相关附件。

五、支付和支付条件：货物交付需方并经需方组织验收，经抽样检测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货款。

六、违约责任

需方在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时，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规格以及其它质量不符合约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2% 的违约金。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货物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箱抽验的权利。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止，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方一份，需方四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处理。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的协议。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约定如下：

需方：（签章）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

电话：

需方法人代表（签章）：



供方：（签章）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办事处

电话：13015501500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农行信阳直属支行

账号：16790101040010944



2025年 12月 3日